

普通事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辽电发展〔2024〕380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 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部各部门、公司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积极支持、科学服务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实现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公司制定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经公司2024年

第3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此件不公开，发至收文单位。未经公司允许，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实现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为电源接入、电网互联提供便利条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以及公司“放管服”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遵循“公平、公开、高效、安全”的原则，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支持、科学服务，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专业协同，由发展部门归口管理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设备、配网、营销、建设、调度等部门分工负责，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接入（互联）流程和时限，积极推进线上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接入（互联）前期工作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辖范围内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接入

（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接网（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接网（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其中，电源接入管理分为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分布式电源两类，提供差异化并网服务。对于独立的新型储能项目，可参照电源接入管理开展相应工作。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于纳入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规模，以及按规定比例要求配建（自建、合建共享、购买服务等）调峰能力的市场化并网的电源项目，公司优先为其提供并网服务。

第五条 申请并网的电源和电网互联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电源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2.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3.接入增量配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国家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

（二）电网互联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电力体制改革、能源等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2.电网互联项目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增量配电网建设应符合省级配电网规划。

第六条 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电源接入工作原则

1.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电源接入系统设计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分布式电源等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发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不得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对于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可整体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对于整体打包备案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应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地点、报装时序，统一或分别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3.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应结合项目建设地点、电网条件和消纳方式等情况，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合理确定。

4.对于市场化并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应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调峰能力的配置要求，鼓励按照装机容量15~20%（根据国家、省政府相关政策适时调整）、时长4小时以上自建、合建或购买调峰能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5.根据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电网承载力评估等级为红色的区域，在电网承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前，经报请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可暂停电源项目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等级为黄色的区域，应开展专项分析，电源消纳空间受限时，经报请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可暂停电源项目接入。

6.对于个别接入35千伏电压等级的常规电源和新能源（多为用户站内部电压等级），在本细则中均参照10千伏电压等级

管理。

（二）电网互联工作原则

1.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电网互联提出方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输配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不得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原则上通过 66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与公共电网联网。如需通过 220 千伏电压等级联网，应在保证双方电网安全高效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深入开展联网方案论证。

3.微电网并网应确保双方电网安全高效，原则上应通过单个并网点与公共电网联网。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职责分工

（一）省公司

1.发展部

（1）负责组织开展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规划方案论证，推动配套电网项目纳入公司电网规划及各级政府电力规划；

（2）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新能源消纳能力测算，220 千伏以上电网承载力分析，细化分布式电源典型接网方案；

（3）负责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前期工作归口管理，并

加强对地市公司接入（互联）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设备、配网、营销、调度等部门分工负责，指导地市公司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

（4）负责组织 50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66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互联项目相关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组织地市公司发展部开展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10（20）千伏电网互联相关管理工作；

（5）负责 66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6）负责组织开展 500 千伏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网工程可研工作；

（7）负责签署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购售电合同；

（8）负责公司投资的 50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的接网（互联）协议签订及执行；

（9）负责会同设备、配网、营销、建设、调度等有关部门，通过国网新能源云平台按月公布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相关工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简报，并报国网公司总部；

（10）负责对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要求报送相关制度文件和有关信息。

2.设备部

(1) 参与 66 千伏及以上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工作，并负责对项目电能质量评估结论给予指导；

(2) 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3.配网部

(1) 负责指导地市公司参与 10（20）千伏电源接入和 10（20）千伏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 10（20）千伏电源接入和 10（20）千伏电网互联项目接网（互联）工程建设管理，并明确接网工程建设时间节点；

(3) 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4.营销部

(1) 负责指导、监督地市公司开展分布式电源并网意向受理与回复，以及低压接入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委托编制、研究及回复、供用电合同及并网结算协议（仅自备电厂）签订等工作；

(2) 负责低压接入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全过程管理；

(3) 负责指导和监督营销专业关口电能计量装置管理；

(4) 参与 66 千伏及以上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工作；

(5) 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5.建设部

(1)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 66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

互联工程建设管理，并明确接网工程建设时间节点；

(2) 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6.调控中心

(1) 参与研究制定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规划方案，全省新能源消纳能力测算，电网承载力分析；

(2) 参与 66 千伏及以上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3) 负责组织电源涉网设备验收和调试管理，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4) 负责下达省调调管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及其配套工程新设备调度命名和调度管辖；

(5) 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二) 国网辽宁建设公司

按照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公司投资的 500 千伏电压等级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工作，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完成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三) 地市公司

1.发展部

(1) 组织研究提出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建议方案，推动 66~220 千伏配套电网项目纳入公司电网规划及市、县级政府电力规划；

(2) 负责本地区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归口管理；负责组织运检、配网、营销、调度等部门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并审定测算结果；负责组织开展 220 千伏及

以下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内审；

（3）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10（20）千伏电网互联工作，具体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

（4）负责 10（20）千伏电源接入和 10（20）千伏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回复；负责 66~220 千伏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网（互联）工程可研；

（5）配合地市公司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开展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相关工作；

（6）负责各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报；

（7）负责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简报，并准确及时上报公司；

（8）负责引导项目业主在国网新能源云平台办理“一站式”并网事宜。

2.运检部

（1）参与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相关工作；

（2）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简报编制工作。

3.配网部

（1）参与 10（20）千伏和 10（20）千伏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落实上级相关技术、设计、建设要求，推动 10

（20）千伏配套电网项目纳入公司电网规划及市、县级政府电力规划；

（2）参与本地区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等相关工作；

（3）负责 10（20）千伏电源接入和 10（20）千伏电网互联项目送出（互联）工程建设管理；

（4）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简报编制工作。

4.营销部

（1）负责分布式电源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做好与相关专业的工作衔接，负责组织开展所辖经营区域户用光伏项目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¹；

（2）参与本地区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等相关工作；

（3）参与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相关工作；

（4）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简报编制工作；

（5）负责低压接入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委托编制、研究及回复等；

（6）负责与电源接入项目业主签订供用电合同、并网结算协议（仅自备电厂）；

（7）负责所辖关口电能计量装置管理。

5.建设部

¹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按月公布和报送户用光伏项目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3〕17号）相关要求

(1) 按照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 66~220 千伏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管理；

(2) 负责 500 千伏电源送出工程前期属地化协调；

(3) 参与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相关工作；

(4) 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简报编制工作。

6.调度控制中心

(1) 参与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相关工作；

(2) 参与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建议方案研究；

(3) 参与本地区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等相关工作；

(4) 负责下达地调调管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及其配套工程新设备调度命名和调度管辖；

(5) 负责与地调调管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业主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上报公司调度控制中心；

(6) 配合公司调度控制中心与省调调管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业主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7) 参与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简报编制工作。

(四) 业务支撑机构

1.国网辽宁经研院

(1) 受委托开展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规划方

案研究，开展省级层面新能源消纳能力测算、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分布式电源典型接网方案研究；

（2）受委托开展 66~220 千伏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不含国家核准）的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工作；

（3）参与 500 千伏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2. 国网辽宁电科院

（1）受委托开展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新能源消纳能力、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分布式电源信息安全防护等研究工作；

（2）参与 66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的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工作。

3. 市经研所

（1）受委托开展分布式电源典型接网方案研究，编制 6 兆瓦及以下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开展地市及以下各层级配电网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

（2）受委托开展 10（20）千伏、35 千伏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 10（20）千伏电网互联项目的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工作；

（3）参与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的接入系统建议方案研究；

（4）参与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

目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内审；

（5）参与地区新能源消纳能力测算、分布式电源典型接网方案研究等。

第三章 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

第八条 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管理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接入电网管理，小水电参照执行。

常规电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核电、水电（含抽水蓄能）等。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之外的储能设施或系统。

第九条 并网意向受理

申请接入电网的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公司提交并网意向书（附件1）等相关材料，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受理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地市公司发展部应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2），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附件3），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公司发展部负责整体上的工作指导和管理。

第十条 接入系统设计

（一）接入系统规划方案研究

对于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

划的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省经研院、市经研所提出接入系统规划方案，公司发展部统一组织研究。公司和地市公司发展部、配网部按照职责分工，将公司投资的电源项目接网工程纳入公司电网规划和各级政府电力规划。接入系统规划方案是电源项目开展接入系统设计的基础。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地市公司负责在满足保密要求前提下，向电源项目业主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

（三）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受理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地市公司发展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接入系统设计内审会议。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附件5），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地市公司发展部，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源项目业主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向咨询机构提出接入

系统设计研究咨询申请（附件6），书面明确咨询时间、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具时间。接入系统研究咨询会议由咨询机构、相关电网企业、电源项目业主、设计单位共同参加。

对于50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公司发展部负责协调东北分部、国网经研院或其他有资质的咨询机构，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组织召开咨询会议。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进行研究咨询，并按照已明确的时间要求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

对于220千伏、66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公司发展部负责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组织召开咨询会议。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进行研究咨询，并按照已明确的时间要求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公司调度控制中心、设备部、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地市公司、电源项目业主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

对于10（20）千伏、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组织召开咨询会议。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咨询，并按照已明确的时间要求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如有）。未通过研究咨询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重新履行咨询申请程序。

（五）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后，公司和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根据咨询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源项目业主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公司和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

未通过咨询研究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公司和地市公司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

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地市公司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源项目业主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公司、地市公司（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附件 7）。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上下网关口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等内容。

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公司、地市公司应参照同类型电网项目管理，加强规划前期工作力度，并请电源项目业主配合取得前期和建设所需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则意见、有关协议和行政审批文件。加快工程实施，推动接网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第四章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管理细则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分布式电源，用户侧新型储能参照执行。

本章节所指分布式电源，是指接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位于用户所在场所或附近安装，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在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就地消纳为主的电源，包括太阳能²、天然气、生物质能、风能、氢能、地热能、海洋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含煤矿瓦斯发电）等。

根据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压等级、接入位置等情况，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第一类：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

第二类：10（20）千伏、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

第三类：10（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下的分布式电源。

第四类：10（20）千伏、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项目装机容量 6 兆瓦以上的分布式电源。

第十四条 并网意向受理

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提供的并网意向书（附件 1），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对第一类中居民用户自建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可采用容缺受理方式，相关资料应在并网验收前补充完整。

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地市公司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

²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电力公司关于规范发展分布式光伏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21〕49 号）的相关规定，分布式光伏项目需满足单点接入且规模容量小于 6 兆瓦。

2)，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附件3），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对单一业主连片开发的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地市公司可设置客服专员，提供并网受理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接入系统设计

（一）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对于第一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地市公司应根据典型接网方案和工程典型设计，直接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回复接入方案，原则上不再开展方案研究咨询，应在并网意向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回复。若需要开展现场勘查，或需要专项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可适当延长回复时间，但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对于第二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市经研所提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内容满足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工作时限为20个工作日。

对于第三类、第四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地市公司在相关保密要求前提下，根据接入系统设计要求，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对于第二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地市公司组织开展研究，邀请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参加，确定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地市公司应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完成后10个

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对于第三类、第四类分布式电源项目，项目业主应向地市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根据报告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地市公司应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附件5），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地市公司应于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并书面回复。

通过研究的项目，地市公司发展部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地市公司发展部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第十六条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由地市公司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对于第一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可按工程典型设计简化处理），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接网工程可

研完成后，地市公司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导致需要变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时，应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的前期工作安排。

第十七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对于第三类、第四类分布式电源项目，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审批）后，地市公司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附件 7）。

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分布式电源项目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分布式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等内容。

接网协议签订后，双方按照约定的接网协议内容，开工建设分布式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地市公司应认真执行接网协议，推动接网工程与分布式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第五章 电网互联

第十八条 电网互联管理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和微电网与公共电网互联的管理工作。

地方电网，是指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所建设运营的电网系统。

增量配电网，是指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 66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不涉及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网建设。

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发电、用电负荷、监控、保护和自动化装置等组成（必要时含储能装置），是一个能够实现内部电力电量基本平衡的小型供用电系统。微电网一般接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系统发电容量或最大用电负荷原则上不大于 20 兆瓦。

第十九条 联网意向受理

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受理电网互联项目联网意向书（附件 1），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联网意向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 2），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附件 3），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二十条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

（一）电网互联系统规划方案研究

对于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的项目，省经研院、市经研所提出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规划方案，公司发展部统一组织研究。公司、地市公司发展部按照职责分工，将公司投资的电网互联项目接入工程纳入公司电网规划和各级政府电力规划。互联系统规划方案是电网互联项目开展接入系统设计的基础。

（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网互联提出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编制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

地市公司负责在满足保密要求前提下，与电网互联提出方相互提供开展互联系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受理联网意向通知书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系统设计相关基础资料的相互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网互联提出方应向公司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

（三）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受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内审会议，电网互联提出方、设计单位共同参加。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附件5），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四）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电网互联提出方负责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向咨询机构提出接入系统设计研究咨询申请（附件6），并书面明确咨询时间、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出具时间。

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会同

电网互联提出方等，组织咨询机构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据与电网互联提出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中明确互联工程功能定位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五）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后，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根据咨询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互联提出方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网互联提出方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电网互联工程投资主体。

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根据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网互联提出方组织设计单位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

对方按照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电网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按照“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电网互联工程原则上应由电网互联提出方投资建设。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组织开展互联工程可研，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对方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前期工作。

系统侧间隔扩建等配套工程，按照公司电网基建项目管理流程开展可研等前期工作。

电网互联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网互联提出方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互联手续。

第二十二条 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

在电网互联工程获得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公司（或委托地市公司）与电网互联提出方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签订互联协议（附件7）。互联协议应包含互联工程的功能定位、功率交换、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开工时间、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等内容。

电网互联协议签订后，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互联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双方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若遇重大问题，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地市公司应公开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业

务受理方式，确保可通过门户网站、国网新能源云、网上国网、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窗口（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地市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门户网站等每月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布以下信息：

1.截至上月末接网工程尚未投产的电源项目列表，接网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各电源项目业主提交的并网意向书、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时间，公司出具相应的受理通知书、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时间；

3.上述电源项目配套电网工程项目概况、投产计划及工程建设进度；

4.与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地市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门户网站等每月向电网互联提出方公布以下信息：

1.截至上月末电网互联工程尚未投产的电网互联项目列表；

2.电网互联提出方提交联网意向书、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时间，电网企业出具相应受理通知书、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时间；

3.与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的信息公开制

度、全过程管理信息档案制度。不断完善数字化线上服务功能，加强信息互通共享，确保用户体验、数据信息等衔接一致，为信息公开和规范管理提供工具支撑。公司、地市公司层面分别建立简报机制，按月开展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信息动态统计分析，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发展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地市公司提供接入（互联）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收取费用，严禁直接或变相通过“三指定”开展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后续国家政策或国家电网公司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本细则随之更新。

附件：1.并网意向书

2.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

3.并网意向不予受理通知书

4.接入系统报告受理通知书

5.接入系统报告不予受理通知书

6.关于电源/互联项目开展接入系统设计研究咨询的申请

7.接网（互联）协议

8.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并网意向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煤电 ☐ 水电 ☐ 核电 ☐ 天然气三联供 ☐ 风电 ☐ 光伏发电 ☐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 天然气（煤层气）发电 ☐ 垃圾发电 ☐ 生物质发电 其他_____		
项目性质	☐ 公用 ☐ 自备		
项目投资方			
投资方股权结构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地址			
发电装机容量	本期 MW ； 终期 MW		
本期装机构成	(台数) × MW (单机容量)		
拟并入电压等级	☐ 500kV ☐ 220kV ☐ 66kV ☐ 35kV ☐ 10 (20) kV ☐ 0.4kV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核准或备案权限	☐ 国家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项目申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材料另附)	1. 本项目列入国家规定的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 2. 具备相应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		
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谨此确认。 申请单位 (公章)			

附件 2

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

××（项目单位）：

贵公司关于××的《并网意向书》收悉，接入申请已受理。请贵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该项目接入系统及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入系统设计完成后，请贵公司及时通知我公司，双方共同研究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由贵方委托开展方案研究咨询工作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

并网意向不予受理通知书

××（项目单位）：

贵公司关于××的《并网意向书》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1.×××××。

2.×××××。

鉴于上述原因，该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请贵公司补充完善《并网意向书》等相关材料，并重新提交。经我公司审核无误后，将出具《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

特此通知。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4

接入系统报告受理通知书

××（项目单位）：

贵公司关于××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收悉，接入申请已受理。经共同协商，请贵公司委托××单位开展该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工作。届时按照约定时间，我公司将组织咨询研究会议，共同研讨接入方案。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5

接入系统报告不予受理通知书

××（项目单位）：

贵公司关于××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

1.××××。

2.××××。

鉴于上述原因，接入报告不予受理。

请贵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完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经我公司审核无误后，将出具《接入系统报告受理通知书》。

特此通知。

××公司

××××年××月××日

关于电源/互联项目开展接入系统设计研究咨询的申请

××（咨询机构）：

我公司计划在××地区建设××项目，装机××万千瓦，××（能源主管部门）以《××》（文件名称及文号）同意我公司依法合规建设该项目。目前××设计院已完成项目接入系统及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供电公司的内审。

为加快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并网时序，特向贵公司申请开展接入系统设计研究咨询工作，请贵公司于××月××日组织接入系统设计研究咨询会议，并于设计报告收口后××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并转呈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特此申请。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 XX）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7

接网（互联）协议

项目名称：

协议双方： ××电网企业
××发电企业（互联提出方）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接网协议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 电 网 企 业 名 称 ），住所：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乙方：（ 发 电 企 业 / 互 联 提 出 方 名 称 ），住所：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鉴于：

（1）甲方经营管理适于电源运行的电网，并同意乙方电源（电网）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入电网。

（2）乙方投资建设的（ 电 源 / 互 联 电 网 项 目 名 称 ）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获得（电源/互联项目核准单位名称）核准（或备案），核准（或备案）文件为《 电 源 / 互 联 项 目 核 准 或 备 案 文 件 名 称 》（核准或备案文号）。

（3）甲方投资建设的（ 电 源 / 互 联 项 目 名 称 ）项目接网工程已于____年__月__日获得（ 接 网 工 程 核 准 单 位 名 称 ）核准（或备案），核准（或备案）文件为《 接 网 工 程 核 准 或 备 案 文 件 名 称 》（核准或备案文号）。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的所用术语，除上下文中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定义

（1）电源：指位于_____由乙方拥有并经营管理的总装机容量为_____兆瓦（共__台，分别为_____）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2）产权分界点：甲乙双方产权分界点为电源升压站围墙外第一基终端塔（终端塔属于甲方资产）；

（3）接网工程：指产权分界点与电源接入电网（电网互联）的连接处之间的输变电工程及相应的电网改造工程，包括其它涉及接网工程的间隔改扩建、新建，系统及电气二次部分，随接网工程新增的相关通信光缆等二次设备；

（4）计量点：指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点。一般情况下，计量点位于双方产权分界点；不能在双方产权分界点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安装位置。双方须在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具体明确电能计量点；

（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超设计标准的风力、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2.解释

（1）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2）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所指的年、月、日均为公历年、月、日；

（5）本协议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6）本协议中的数字、期限等均包含本数。

二、双方陈述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1.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本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包括：

（1）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电源接网（电网互联）工程的建设；

（2）按照批复的接入系统（电网互联）方案及接网（互联）工程核准（或备案）规模建设；

（3）电源接网（电网互联）工程建设进度等相关信息应向乙方公开；

（4）甲方应在电源并网（电网互联）前与乙方完成《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工作，协议双方有关权利和义务在《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2.乙方的义务包括：

（1）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电源（互联）项目的建设；

（2）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电源建设（电网互联）的管理流程，电源工程（互联项目）建设进度等相关信息应向甲方公开；

（3）按照电源核准（或备案）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形式及甲方主持审定的接入系统（电网互联）方案所确定的投资范围等实施建设；

（4）乙方应在电源并网前与甲方完成《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签订工作，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

《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继承并进一步细化明确。

四、双方约定

1.甲方负责电源接网（电网互联）工程的建设，乙方负责电源（互联）项目本体工程的建设，双方投资建设范围以产权分界点为界；

2.电源（互联项目）建设规模：本期建设总装机容量为____兆瓦（MW）（共____台，分别为____），项目建设地点为____，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文件一致；

3.接网（互联）工程建设规模：本期共需新建____千伏线路____千米，扩建____千伏间隔____个，总投资____万元；

4.乙方负责的电源（互联）项目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开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建成首台机组，____年____月____日建成全部机组，总建设工期____月（新建电源项目合理工期原则参考属地典型电源项目工程建设周期）；

5.甲方负责的接网（互联）工程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开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建成，总建设工期____月（接网工程工期原则参考属地同类接网工程合理工期）；

6.自电源（互联）项目开工之日起，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电源（互联）项目的建设进度，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电源（互联）项目建设的形象进度，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电源建设的问题等。报送期限为电源（互联）项目整个建设期，报送的具体时间为每月25日

（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

7.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电源（互联）项目接入系统咨询意见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并与甲方共同组织并网（互联）前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满足并网（互联）技术条件前甲方不予并网（互联）；

五、特殊约定

1.甲方在接网（互联）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拆迁、路径受阻、协议办理等外界因素干扰或不可抗力造成接网工程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建成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在事件发生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予以说明；

2.乙方在电源（互联）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拆迁等外界因素干扰或不可抗力造成电源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建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在事件发生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予以说明；

3.由于乙方电源（互联）项目投产时间推后，引起甲方投资工程设备被盗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外，同时甲方将不对恢复被盗工程的建设工期做出承诺。由于乙方电源（互联）项目投产时间推后造成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电源接网（电网互联）工程建设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双方因技术条件变化、外界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

在平等协商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约定内容予以合理调整。

六、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电源（互联）项目正式并网（互联）止。

七、适用法律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协议变更、转让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其生效条件同第六章第 1 条；

2.甲方和乙方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3.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同意对本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变动；

（2）国家能源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有关规则、办法、规定等；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4.协议解除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

解除通知 7 日后终止本协议：

（1）一方破产、清算，一方或电源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电力业务许可证；

（2）一方与另一方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双方签订的接网协议终止；

（4）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事项：

_____。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能源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其他

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议全部

本协议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3.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4.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补充协议有关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在修改、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照本协议原条款执行；

5.为双方沟通及时顺畅，双方须明确具体负责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_____，甲方联系方式：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乙方联系方式：_____；

6.文本

本协议一式5份，双方各执2份，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1份。

(此页无正文)

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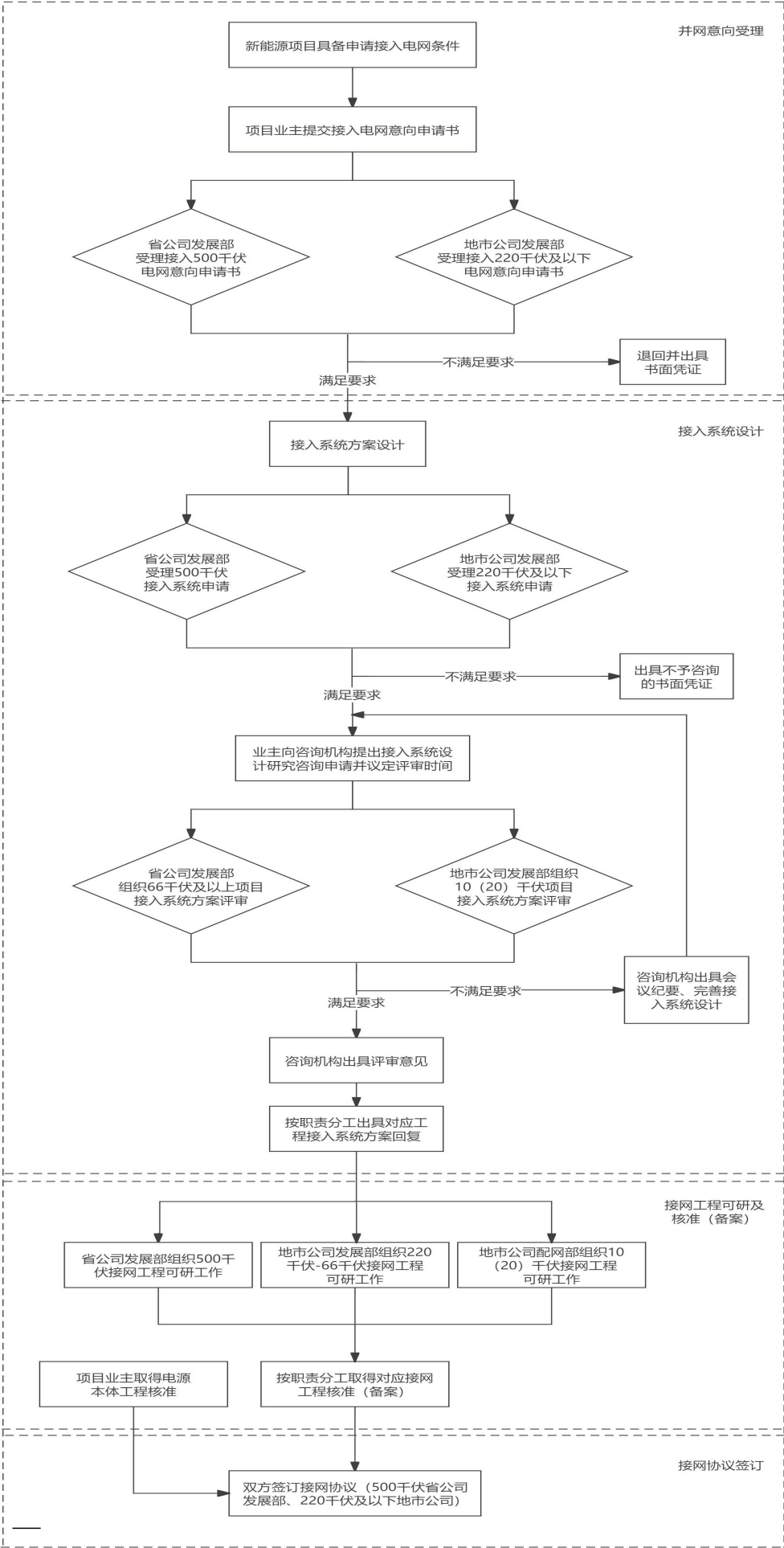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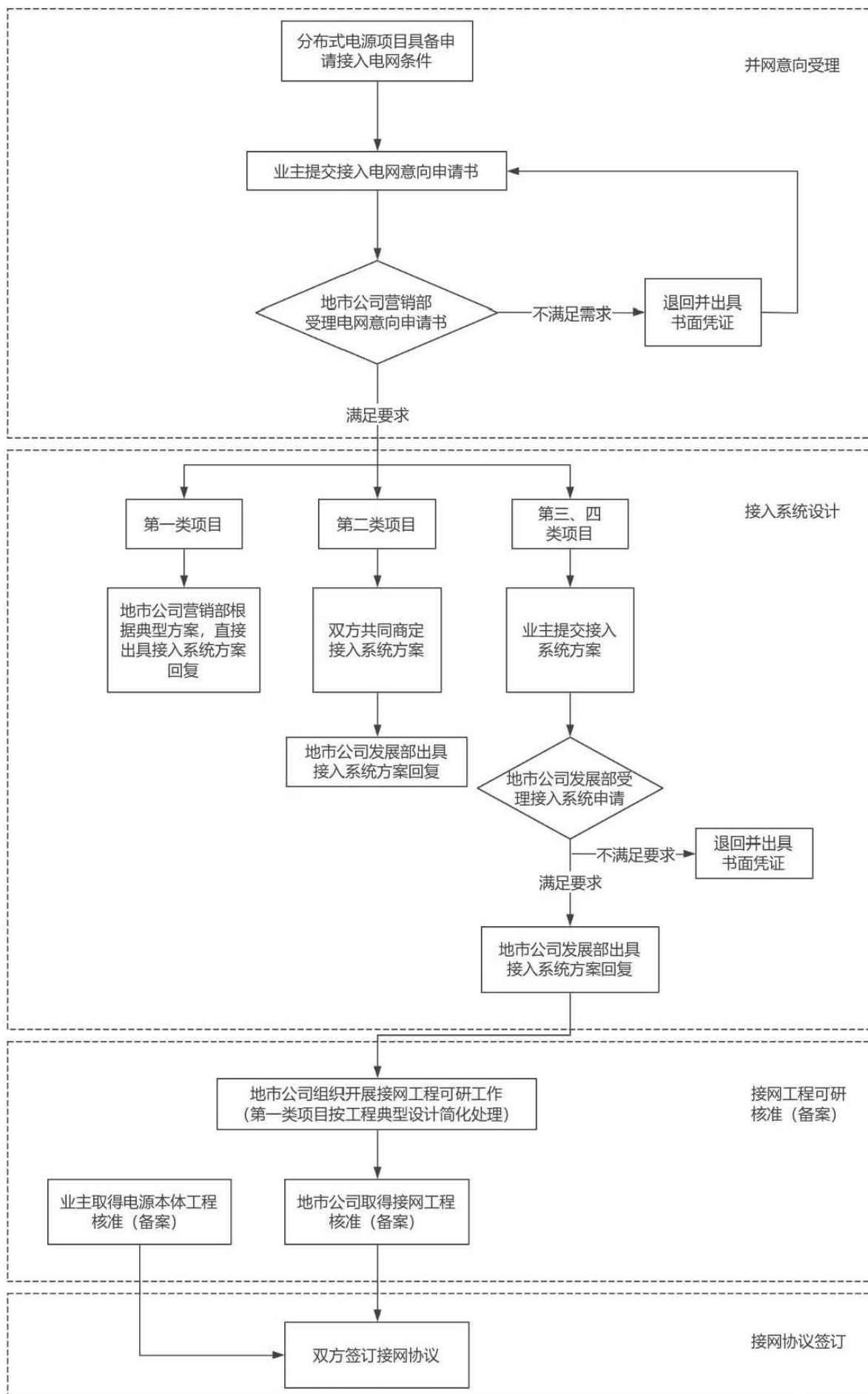
签字地点：_____

工作流程图

集中式新能源和常规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工作流程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工作流程



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电网工作流程

